



美国司法部

地区检察官

纽约南区

经电子卷宗归档

尊敬的阿纳丽莎·托雷斯法官

2023 年 12 月 1 日

美国联邦法院

地址【略】

关于：美国 诉 郭浩云等人，案件号: 23 Cr. 118 (AT)

尊敬的托雷斯法官：

美国政府致函请求法院就上述案件中被告的某些未决议下达以下拟定日程安排。

背景如下，2023年6月6日，法庭命令被告必须在2023年11月15日之前提交审前动议，而政府的CIPA(《机密信息程序法》)第4条辩护状必须在2023年12月15日之前提交。(6/6/23 Dkt. Entry.) 2023年8月30日，郭浩云提交了一份中止破产案的动议。(Dkt. 129.) 2023年9月20日，郭浩云提交了一份强制披露动议，要求政府提供某些证据。(Dkt. 141.) 在被告王雁平新辩护律师出庭后，2023年11月20日，王雁平寻求将被告提出审前动议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15日。政府未对此提出异议，法院批准了该请求。(Dkts. 168、173、175.)

2023年11月17日，郭浩云提交了第二份强制证据开示的动议，政府应于2023年12月8日之前就此进行回应。(Dkts. 170-174。) 2023年11月27日，郭浩云提交了第二份有关审前释放动议。(Dkts. 177、178。) 正如前文所述，政府的CIPA(《机密信息程序法》)第4节辩护状目前的截止日期是2023年12月15日，而被告的其他审前动议的截止日期也在2023年12月15日。

鉴于动议截止日期的交叉重叠，政府要求郭浩云第二项审前释放动议的时间表如下，并将郭浩云第二项强制证据披露动议适度延长一周。具体来说：

- 政府应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或之前就郭浩云的第二项审前释放动议提交反对意见。郭浩云应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状(如有)。¹
- 政府应在2023年12月15日或之前就郭浩云的第二项强制披露动议提交反对意见。郭浩云应在2023年12月29日或之前提交答辩状(如有)。

根据政府的建议，其他现有的截止日期将保持不变。郭浩云的辩护律师对有关郭浩云的第二份有关审前释放的动议的日期没有异议。郭浩云的律师反对政府就第二项强制证据开示动议提出异议的时间延迟一周的提议。

政府愿意解决法庭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

谨此提交

¹ 郭浩云的辩护律师还要求法庭于2023年12月19日就郭浩云的第二份有关审前释放的动议进行口头辩论。政府认为口头辩论对解决郭浩云的动议并非必要，但如果法庭决定举行辩论，政府可以随时参加。

达米安·威廉姆斯 (DAMIAN WILLIAMS)

签字: /s/ _____

美国联邦地区检察官

Ryan B. Finkel

Juliana N. Murray

Micah F. Fergenson

Justin Horton

美国联邦地区助理检察官

电话号码【略】